

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

服務簡介

審批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申請。

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已登記或將會在澳門登記的航空器。

服務結果

向符合資格的申請者發出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。

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（853） 2851 1213

傳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關法例

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一組）](#)
 - [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 - 第 43/2021 號行政命令〔2021 年 10 月 5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0 期第一組〕](#)
-

手續概覽

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 – 簽發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航空器無線電設備清單；
2. 航空器無線電設備的規格資料；
3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

- 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
-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免費，但須繳納印花稅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70 個工作日內完成首次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。

手續概覽

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- 續期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航空器無線電設備清單；
2. 航空器無線電設備的規格資料；
3. 關於無線電設備適航狀態之聲明書；
4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

- 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
-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免費，但須繳納印花稅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續期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。

手續概覽

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- 變更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航空器無線電設備清單；
2. 航空器無線電設備的規格資料；
3. 關於無線電設備適航狀態之聲明書；
4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

- 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
-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變更航空器無線電台執照費用包括：

1. 換發執照：澳門幣 100 元，另加印花稅；及
 2. 檢查或技術性評估費用：視乎整個審批過程所需工時計算。
-

審批所需時間

70 個工作日內完成變更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。
